

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15日开始支付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以及本金的20%，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2惠安国投债”，代码：1280316；交易所简称“12惠国投”，代码：124329。

3、发行人：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8.00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9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

以其合法拥有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惠国用[2010]字第080008号、惠国用[2012]出字第190053号、惠国用[2012]出字第190054号）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泉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日），抵押资产的价值约为人民币141,831.00万元。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入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2年10月30日和2013年12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7.50%。
- 3、本金偿还部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三、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4日
- 2、本息兑付日：2015年10月15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息的对象：截止201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其本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

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本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划付本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

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小平

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石灵街47号

联系电话：0595-87389030

邮政编码：3621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奕林、王静静、刘兴财、刘俊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0楼

联系电话：021-38565659、38565892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